附件2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业务规则体系，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规定，并结合近年来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实践，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ABS业务规则》），并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完善，现发布实施。

二、主要内容

《ABS业务规则》共9章78条，分为总则、挂牌条件、挂牌条件审核程序、发行和挂牌转让、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停复牌及终止挂牌、自律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挂牌条件

明确资产支持证券在我所挂牌转让的条件、基础资产的具体要求。规范基础资产现金流流转路径及预测、基础资产的规模及期限、循环购买、信用增级、风险自留等产品设计方面的基本要求，并明确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条件。

（二）挂牌条件审核程序

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和受理、审核、反馈、审议、出函等程序要求，以及中止审核和终止审核情形，并明确我所可以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实行分类审核。

（三）发行和挂牌转让

明确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本所报备，发行后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并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同时，明确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以及交易相关安排。

（四）信息披露

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本原则，以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配合义务。在此基础上，明确发行前及存续期内的文件披露要求，以及豁免披露、暂缓披露、自愿披露的适用情形及要求，并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报告、披露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情况。

（五）持有人权益保护

明确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规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约定的事项和管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并对会议召开程序、议案、会议见证和决议披露等事项进行规范。

（六）停牌、复牌、终止挂牌

明确管理人应当申请停复牌、本所可以实施停复牌的情形，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的情形。

（七）自律管理

明确我所日常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具体类型，监管对象对我所实施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我所相关业务规则申请复核。